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型電網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電力設施與電網數位化之發展及傳統能源日漸缺乏與二氧化碳的管制壓力下，推廣再生能源發電、推動二十一世紀的創新平台-智慧型電網，以創造一個優質、高效率、服務導向及環保之電力網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要任務分六個目標領域：
 - (一) 電網安全與可靠：建構高可靠度的優質電網
 - (二) 能源效率：提高電網效率以強化競爭力
 - (三) 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提高顧客滿意度
 - (四) 分散型電源整合：融合綠色能源成為電網的成員
 - (五) 通訊協定整合：整合未來各項自動化系統與分散式電源之通訊協定
 - (六) 資訊分享平台：建構智慧型電網知識分享平台，協助提升建構智慧型電網之規劃品質
- 三、本要點專案小組之成員及其分工如下：
 - (一) 召集人：由綜合研究所所長擔任，綜理本專案小組之規劃、審查、檢討、改善、執行與追蹤等業務。
 - (二) 副召集人：由綜合研究所副所長擔任，襄助召集人上述業務。
 - (三) 列席委員：相關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與相關處長（必要時陳請總經理、顧問列席指導）。
 - (四) 委員：由發電處、供電處、電力調度處、業務處、系統規劃處與電力通信處各推派一位副處長及綜合研究所電力室主任擔任。
 - (五) 工作小組：計分電網安全與可靠組、能源效率組、用戶服務品質組、分散型電源整合組、通訊協定整合組、智慧型電網資訊分享平台組等六組，各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與主、協辦單位詳如附表。
 - (六) 幹事：由綜合研究所派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統籌辦理各工作小組工作計畫及成果之彙總，並負責會議連繫、會議結果及預定進度之彙報。
- 四、本專案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各委員及各工作小組人員與會。
- 五、本專案小組預定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各工作小組得視需要自行召開會議，會議結果送幹事彙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六、每年專案小組會議研討項目包含：
 - (一) 「智慧型電網里程規劃綱要」各階段任務之成效檢討與調整，修

正後之「智慧型電網里程規劃綱要」將提供作為本公司規劃十年經營策略之參考依據。

(二)各項研究計畫、國內外參訪與研討會等新知識之分享與交流。

七、本要點自發布後施行。